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宣

大丰区住建局

多维发力绘就城乡幸福画卷

葛慕明 记者 鲁建萍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以来,大丰区住建局一直以群众的要求和期盼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谋利”的理念,加快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建设,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住建领域民生实事,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让民生项目更有温度,民生福祉更有质感,努力让城乡建设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民生。

聚焦居住品质 让“老房”焕新、“上楼”无忧

居住环境的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群众的日常生活体验。大丰区住建局从“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发力,通过老旧小区改造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双管齐下”,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在老旧小区改造中,该局将其作为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头号工程”,精准锁定城区金都贸易城、飞轮厂宿舍片区、北解困房等6个老旧小区,涉及37栋楼、1038户居民,改造面积15万平方米。实施内外墙出新、屋面翻新、弱电序化、环境提升等方面的整治改造。目前已完成90%的工程量,预计9月底全面

完成。项目建成后有效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促进小区整体风貌提升,营造平安、整洁、舒适、绿色、有序的小区环境。

针对老旧小区老年居民“上下楼难”问题,该局通过完善政策措施、简化审批手续、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全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切实满足居民群众加装电梯的愿望,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加装电梯项目进行前期联合审查和专家可行性论证,将电梯施工方案的前期勘察和预审流程前置,组织相关部门提前介入服务,保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规范性和可行性。突出申请、加装、管理等关键环节,严把施工环节责任关、安全关、质量关。今年已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2台,3台电梯正在施工。

完善城市功能 解“停车难题”、守“安全底线”

城市功能的完善,是提升群众生活便捷度与安全感的关键。大丰区住建局聚焦城市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在便民停车与城市安全两大领域持续发力。针对“停车难”这一民生痛点,该局

打出“资源共享+空间拓展”组合拳。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内向公众开放停车位,实现停车资源共享。完善路网结构,对具备划设条件的城市道路增设停车位。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停车设施改造,利用空间增加停车位。今年通过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整治等工程新增停车位38个。

实施城镇水环境治理,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道,营造水清岸绿的城镇生活环境。新建成城镇生活污水管道10公里,1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并投入使用。

在城市安全保障上,该局启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为城市运行装上“安全锁”。通过开展城市生命线风险评估和监测布点方案编制工作,对城镇燃气、城镇供水、城市内涝治理、城市道路、城市桥梁5个场景进行风险评估,其中评估燃气管网604公里、供水管网1万公里、排水管网92公里、城市道路177公里、城区桥梁66座。已完成城市地下管线补测100%外业工作,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通过专家评审,形成了评估报告和风险评估清单。已完成2.4公里市政燃气管网、1.5公里庭院燃气管网、2.2公里立管的更

新改造。监控布点软硬件设施工程正上网招标,近期确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在城市关键环节、重点部位布设物联感知设备,对桥梁、道路、第三方施工、路灯等进行监测,提高城市韧性水平。

助力乡村振兴 让“农房提质”“乡村焕彩”

农房改善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也是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的关键。大丰区住建局在新一轮农房改善中,坚持“锦上添花”理念,将特色田园乡村理念贯穿始终,推动农房建设与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乡村治理深度融合。

该局围绕“农房+产业”“农房+特田”“农房+治理”的思路,将特色田园乡村理念贯穿农房改善工作全过程,在农房建设中着力推广绿色建筑等新工艺、新技术。着力建设绿色农房,让农房项目有颜值、有品质,增添乡村生态魅力。建成一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典型示范农房项目。1至8月份,已完成农房改善1478户,其中进城入镇21户,进新型农村社区90户,插建翻建171户,维修加固1108户,退宅还耕88户。

新闻速递

盐城交通执法一大队

深化“枫桥式”建设为民办实事

本报讯(赵树海 王雪媛)9月8日,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举办基层站所开放日、大队长接待日活动,这是该大队深化“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建设的具体行动。

活动以“党建为舵、规范为尺、服务为帆”为核心思路。服务大厅负责人身兼“党员示范岗岗长”与“流动货车司机第一党支部书记”,搭建党建与执法联动桥梁。大厅推行“全员亮身份”,党员全流程佩戴党员徽章,红色氛围浓厚,居民李师傅称赞此举让百姓更踏实。

现场,副大队长坐班接待,针对

货车司机咨询的“超限运输‘一超四罚’标准”“信用修复办理流程”,结合2025年实际案例细致解读;对“非法营运认定边界”等诉求,建台账明确办结时限与党员责任人。执法人员还宣传了9月15日将要施行的《农村公路条例》。

据悉,今年以来,该大队累计办理行政案件140件,接待来访50余次,调解诉求15件;协助慰问困难司机10人,指导办理业务50余件。该大队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以党建引领,让“开放日”“接待日”成常态化沟通渠道,让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射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筑牢危化品运输安全防线

本报讯(克成 柏洋 王瑜)近日,射阳县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建专项检查组,对射阳县内多家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实地检查,旨在强化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重大风险隐患。

检查组以查阅台账、现场询问、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聚焦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运行、驾驶员及押运员资质与安全教育、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演练、消防设施配备等关键环节,逐项对

照标准排查潜在风险。

检查发现,多数企业遵守安全生产法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但个别企业存在动态监控报警处理不及时、车辆安全设施维护记录不全、消防设施陈旧等问题。检查组现场下达整改意见书,要求企业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与时限,确保隐患闭环整改。

下一步,该中心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常态化监管,定期“回头看”,保障危化品运输行业安全稳定,筑牢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

盐城港航刘庄船闸

护航节日通航安全

本报讯(韦铭)中秋、国庆“双节”临近,盐城港航刘庄船闸聚焦航道安全畅通核心需求,通过设备排查、实战演练、服务升级等多重举措,全力筑牢节日通航保障防线。

在设备保障方面,刘庄船闸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对机房、发电机房、启闭机廊道等关键区域进行细致检查。针对船闸门机电系统,技术人员严格检测电机、减速机核心部件运行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同时对启闭机进行全方位调试,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

工况。为应对突发情况,养护团队开展发电机组、工作艇实战演练,模拟紧急操作场景,检验设备应急响应能力,确保突发状况下能快速处置、保障通航。

刘庄船闸始终将安全运行放在首位,以高度责任感推进“双节”保通保畅工作。此次专项养护不仅提升了设施设备整体性能,更优化了通航环境。下一步,该船闸将持续强化团队协作,以更专业的服务、更扎实的举措,不断提升养护质量与通航保障水平。

滨海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保障“双节”期间路通畅

本报讯(杨廷龙)随着中秋节、国庆节的临近,滨海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聚焦养护管理、安全生产、路域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持续做好“双节”期间道路保通保畅工作,为群众打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该中心及时清理路面及两侧边沟、边坡垃圾杂物及路面抛撒物,加大路肩、边坡和排水设施的整治力度,及时修补路面坑槽、处置沉陷等病害,确保路面安全通畅。本着“严、细、实”的原则对全县范围内国道干线公路进行了

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了路基路面、沿线桥梁、急弯陡坡等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组织人员开展公路安全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引导广大司乘人员提高节假日期间出行的交通安全意识。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值班人员24小时通信畅通,遇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路况信息,确保节日期间路网畅通安全。

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做好秋季公路养护

本报讯(阜路宣)金秋时节,阜宁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积极部署,全面启动秋季公路养护工作,聚焦路面、病害、绿化、桥梁四大重点,全力保障辖区公路安全畅通,为群众出行筑牢道路保障。

针对秋季落叶增多的情况,该公司加大路面清扫力度,采取“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提升清扫频率,确保路面整洁,为车辆营造良好通行环境。当前气温适宜,公司组织人员对辖区路段开展全面路况调查,重点排查路面裂缝、坑槽、松散

等病害,建立详细台账并制定科学方案,及时推进修复工作,高效处置公路病害。

同时,该公司同步提升公路绿化养护水平,对公路两侧绿化带进行修剪整形、清理杂草,既保持绿化美观,也助力植物生长。在桥梁涵洞养护管理上,定期组织技术人员检查桥梁结构、桥面铺装、伸缩缝及涵洞洞身、洞口等关键部位,及时处理问题,加强日常保洁与淤积物清理,保障排水畅通,筑牢桥梁涵洞安全运行防线。

S125尚庄服务区加油站

正式投入运营

本报讯(王延青)9月10日,新盐投石油公司下属S125尚庄服务区加油站正式投入运营,标志着S125省道盐都区段能源补给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过往车辆及周边地区提供更便捷、高效的能源服务。

尚庄服务区加油站位于盐都区尚庄镇(S125省道与增产路交叉东北角),占地面积3720平方米,是S125省道的重要能源补给节点。站内配备6台加油机、16条加油枪、2台尿素加注一体机及150立方米储油设施(含30立方米汽油罐3座、30立方米柴油罐2座),可满足汽油(E92#、95#)及柴油的油品供应。

S125尚庄服务区加油站是新盐投石油公司今年启用的第3座加油站,目前,该公司旗下加油站已达7座。下一步,新盐投石油公司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加油站安全、平稳运行。



随着高温退场,东兴高速东台段按下“快进键”。凉风习习,各参建单位组织开展第三季度“匠心筑梦新盐城”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锚定计划目标,快速推进现场施工。目前,全线路基桥涵全面进入收官施工阶段,3个仍在施工的路基桥涵标段全面进入后期扫尾。此外,路面标水稳基层完成过半,达到51.8%。

顾枫 摄

《住房租赁条例》常见问题解答

(二)承租人篇

2025年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812号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本《条例》,从承租人的角度,对住房租赁方面的政策法规作以下解答:

一、租房前,承租人应核实哪些房屋信息?

在租房前,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同时,应主动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的相关信息,比如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交易的情况,以及房屋的规划用途、是否符合出租条件等。例如,若发现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合法出租的证明,或房屋已被查封,应谨慎租房,避免自身权益受损。

二、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承租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承租人应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出租人按照规定将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若出租人未办理备案,承租人可以自行办理,且房产管理部门不收取任何备案费用。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承租人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租金、押金、租赁期限、维修责任、违约责任等重要内容,对不清楚的条款可要求出租人解释说明。

办理备案途径:

线下:1.盐城市解放南路150号(市住建局)西楼市公房管理所503室,联系电话:0515-81611315; 2.出租房屋所在区住建局租赁备案部门。

线上:手机“苏服办”App“房屋租赁一件事”;“我的盐城”App“掌上住建”栏目“房屋租赁一件事”。

三、租赁期间,承租人享有哪些居住权利?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依法享有对租赁住房的占有、使用权利,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除非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例如,出租人如需进入房屋进行检查、维修等,必须事先征得承租人同意,并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同时,承租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受出租人非法干涉。

四、租金支付有哪些注意事项?

承租人应按照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租

金。若出租人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擅自提高租金,承租人有权拒绝支付增加的部分。对于租金支付方式,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比如按月支付、按季度支付等,建议采用转账等可追溯的方式支付,并保留好支付凭证,如转账记录、收据等,以防日后发生纠纷。

五、租赁住房需要维修时,承租人该怎么办?

当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需要维修时,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若合同中约定了维修责任归属,按合同约定执行;若未约定,除承租人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以外,一般由出租人承担维修责任。若出租人未及时维修,影响承租人正常居住使用,承租人与出租人协商解决,也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或从租金中抵扣(须事先与出租人协商一致)。例如,房屋漏水影响居住,承租人通知出租人后,出租人迟迟不维修,承租人可自行找人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六、押金方面,承租人有哪些保障?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若承租人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扣减押金情形,出租人应按照约定及时退还押金。例如,租赁期满后,房屋及设施完好,承租人已结清所有费用,出租人应全额退还押金。若出租人无故扣押金,协商不成的,承租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七、承租人能否擅自转租房屋?

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将租赁住房转租给他人。若承租人需转租,应事先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并与出租人签订转租合同,同时遵守原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转租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的剩余期限。例如,原租赁合同租期为5年,承租人在租赁第3年想转租,须经出租人同意,且转租合同的租期最长为2年。

八、租赁期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承租人的权益如何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也就是说,即使房屋被出售,承租人在原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新的房屋所有权人不得要求承租人提前搬

离。例如,承租人租赁房屋的租期为3年,在租赁第2年房屋被出售,承租人有继续租住至3年期满。有两种情况例外:一是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二是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九、承租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住房租赁合同?

- 出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租赁住房,危及承租人安全或者健康的,例如房屋存在严重的消防隐患且出租人未整改。
- 出租人未按时交付租赁住房,经承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
- 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比如租赁房屋因地震等自然灾害损毁,无法继续居住。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租赁期间,因出租人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居住,承租人可获得哪些赔偿?

因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擅自提高租金、非法干扰承租人居住等原因,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居住使用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有权利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例如,出租人擅自进入房屋导致承租人财物丢失,承租人可以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因房屋维修不及时导致承租人无法居住,承租人可以要求出租人减免相应租金或赔偿另行租房的费用。

十一、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应做好哪些事项?

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将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返还给出租人,确保房屋及设施完好(自然损耗除外),并结清租金、水电费、燃气费等各项费用。同时,应向出租人索要押金(如无扣减情形),并收回相关物品的交接凭证。例如,退还房屋时,双方应共同检查房屋状况,签署房屋交接单,避免后续产生纠纷。

十二、与出租人发生纠纷时,承租人可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当与出租人发生纠纷时,承租人可先与出租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